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西财采投〔2025〕2 号

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晨

被投诉人 1：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曹雪莲

被投诉人 2：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立宏

相关供应商：北京天健众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1716（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杨秀珍

2025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 2025 年设备新购-【2025】1371 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房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W-258599Z/03）、采购包 3 的投诉书，并依法受理投诉。

审查期间，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回投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全部投诉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2025 年设备新购-【2025】1371 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房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W-258599Z/03）、采购包 3”的投诉处理程序。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6年1月12日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西财采投〔2025〕2 号

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晨

被投诉人 1：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曹雪莲

被投诉人 2：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立宏

相关供应商：北京百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2-18

法定代表人：赵龙

2025年11月27日，我局收到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房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W-258599Z/02）、采购包2的投诉书，并依法受理投诉。

审查期间，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回投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全部投诉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房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W-258599Z/02）、采购包2”的投诉处理程序。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西财采投〔2025〕2 号

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晨

被投诉人 1：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曹雪莲

被投诉人 2：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立宏

相关供应商：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朱建武

2025年11月27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房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W-258599Z/01）、采购包 1 的投诉书，并依法受理投诉。

审查期间，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回投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全部投诉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房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W-258599Z/01）、采购包1”的投诉处理程序。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